

浙江省人民政府文件

浙政发〔2024〕16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命名浙江省公共文化 服务现代化先行县(市、区)和 领航项目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全国创建示范活动保留项目公共文化服务现代化示范创建活动已于2023年底完成评价验收工作。经研究,省政府决定命名杭州市余杭区等11个县(市、区)为浙江省公共文化服务现代化先行县(市、区),命名桐庐县文化艺术赋美乡村建设等8个项目为浙江省公共文化服务现代化领航项目。

希望被命名的单位珍惜荣誉、再接再厉,坚持以习近平文化思

想为指引,不断巩固发展创建成果,充分发挥示范带动作用。其他地区要以被命名单位为榜样,持续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效能,完善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为建设高水平文化强省、打造新时代文化高地作出更大贡献。

附件:浙江省公共文化服务现代化先行县(市、区)和领航项目名单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浙江省公共文化服务现代化 先行县(市、区)和领航项目名单

一、浙江省公共文化服务现代化先行县(市、区)

1. 杭州市余杭区
2. 杭州市临平区
3. 宁波市鄞州区
4. 平阳县
5. 长兴县
6. 平湖市
7. 海宁市
8. 绍兴市柯桥区
9. 东阳市
10. 龙游县
11. 温岭市

二、浙江省公共文化服务现代化领航项目

1. 桐庐县:文化艺术赋美乡村建设
2. 宁波市:“一人一艺”全民艺术普及工程
3. 温州市鹿城区:“艺享夜游”公共文化服务促文旅消费

4. 嘉兴市秀洲区:图书馆、文化馆、非遗馆“三馆”公共文化共同体建设

5. 嵊州市:越剧文化圈

6. 永康市:非公企业阅读服务体系建设

7. 舟山市定海区:文艺社工

8. 台州市:构建全生命周期阅读服务体系

抄送:省委各部门,省人大常委会、省政协办公厅,省军区,省监委,省法院,省检察院。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4年6月19日印发

